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陈献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电话	0755-22676016	0755-22676016
电子信箱	ir@sinovatio.com	ir@sinovat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138,306.11	264,943,619.93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41,222.96	62,095,433.65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12,256.74	57,060,111.26	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1,171.53	-63,987,460.17	9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5.38%	减少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6,962,975.55	2,134,122,397.17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0,848,197.26	1,293,874,974.30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6%	28,454,400	28,454,4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6,840,000	0		
凌东胜	境内自然人	6.41%	6,840,000	6,840,000		
南京创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6,156,000	6,156,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4,446,000	4,446,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2,898,667	0		
南京众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520,000	2,520,000		
厦门市英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212,799	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898,700	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710,000	1,710,00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710,000	1,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股东凌东胜、南京创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并列第10名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1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2%,主要是公司所属行业采购和建设需求稳步增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尤其是宽带网产品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7,100.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0%,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同步增长,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移动网产品所处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7,62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2%,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了预算管控,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3,197.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0%,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场所装修改造费用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10,14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7%,主要是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及创新,继续加大研发人才储备,研发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480.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56%,主要是公司持续有效实施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817.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0.55%,主要是计提迟科网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2,059.6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2%,主要是中国电信倒配套工程项目大额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78.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95%,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设备固定资产投入,支付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建设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支付购置办公楼预付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92.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78%,主要是现金分红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

1、宽带网产品

宽带网产品继续完善了高、中、低端系列化产品,继续升级和优化单板的端口密度和性能,研制出新一代高速率接入的小型化宽带网产品;积极参与研讨5G网络的宽带网产品标准规范,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加大基于国产芯片的研发步伐,积极打造国产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技术平台。

宽带网产品在多维度流量分类核心技术继续取得新的突破,目前已经积累了30,000多种应用协议的感知能力和1,000多种深度信息的提取能力,应用协议的感知覆盖范围扩大至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工控网络等多种网络协议,解决方案可应用于流量分析、安全审计、资产指纹、漏洞扫描、安全管理、互联网反诈骗等多种场景,积累并形成了多行业一定规模的协议基础信息库,为客户提供适合应用需求、性价比优越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获得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同。

2、移动网产品

移动网产品持续优化整合,研制了高集成度的一体化、小型化、形态多样化的新系列移动网产品,形成了多制式、多种工作模式联合使用的组合方案。产品集成度进一步提升,体积进一步缩小,适配更多应用场景,有效降低客户单点投资、提升使用效能。同时为覆盖运营商扩充的无线网络频段,对移动网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推出基于宽频无线信号的态势感知产品,完成对9K至6GHz范围内的无线信号的采集、频谱图生成、信号特征提取、异常信号的发现与识别,为客户提供目主研发的电磁空间安全解决方案,同时研发完成了针对保密场所的手机终端识别产品,在相关市场取得积极的客户反馈。

3、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在数据治理上完善了数据采集、接入、处理、治理、组织、运维和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内置相关行业数据标准,实现了数据的分层和不分解耦,满足了数据模型建设、数据服务与数据开发等相关标准要求。数据治理产品通过数据模型实现跨域数据整合和知识沉淀,通过数据服务实现了对数据的封装和开放,快速、灵活的满足了上层业务应用的要求,通过数据开发工具满足个性化数据和应用的需要。在数据治理产品基础上优化态势感知产品,推出了群体洞察、知识图谱、数据需达等行业大数据分析产品。

4、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加强了国际互联网应用协议研究,提升国际互联网的元数据提取能力,实现了固网流量数据和移动网流量数据及其它数据源的接入,将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应用到协议深度行为识别上,在实时流量数据和新型、难点流量特征识别方面取得关键性进展,提升了网络内容安全的管控和智能分析能力,同时采用流计算框架实现了实时预警系统,使系统具备实时、智能预警能力。结合人工智能深度挖掘技术,继续升级电信诈骗防范系统,对前端流量采集系统进行了升级优化,研发完成了电信诈骗防范系统的后端综合分析系统,形成了电信诈骗防范系统从前端流量管控到后端综合分析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推出多维综合反诈解决系统,优化产品功能,丰富诈骗防范手段,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

基于公司成熟的大数据操作系统平台以及多年来积累的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技术,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实现了对工业企业网络进行全面持续的监控。通过对工业互联网的数据感知分析,建立企业安全数据仓库,实现对已知威胁、高级威胁、APT攻击的有效预防、发现、防御和过程回溯,实现了工业互联网资产识别、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威胁处置等诸多功能,产品可与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平台数据交互共享,最终构筑一整套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的工业协议识别、工控漏洞识别、病毒检测种类得到显著提升,进一步加强产品竞争力。

(二)销售和市场拓展方面

在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公司市场规模扩大,市场经营的主线进一步细分,以选定的各细分行业为经营重点,在每个细分行业投入销售、方案经营、售后服务等资源,着力控掘细分行业需求,联合业内龙头企业强强联合,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同时在区域推度,根据不同细分行业的市场特点,逐步覆盖省、市、区县级,打造和维护重点区域。在方案推度,由点到面,增强方案的协同性和完整性,推出端到端多产品整体建设方案。在战略推度,联合业内高端客户共同发布国产化大数据系统平台,打造数据联盟,构建行业生态。公司在审计行业与合作伙伴设立了合资公司,强强联合共同拓展审计大数据市场。

在国际市场方面,继续坚持彩极数健的经营策略并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利用现有渠道和存量客户,深度挖掘宽带网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需求,实现与价值客户的深入合作;另一方面开拓新的合作渠道和直销客户,加强整体市场布局,为市场份额提升打下良好基础。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参加了ISS World多个区域展会、德国汉诺威工业展、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各细分行业的科技成果展,各细分行业年会等多个在区域和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展会,并且举办“从数据到智慧论坛”、“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安全论坛”和多次省级大型产品培训发布会等活动。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平台、网站平台等彩极宣传和展示公司动态及业界动态,得到了广泛的关注。

在安全保障方面,公司全次参与国家级重大事件的安全保障工作,如“海南博鳌论坛”、“两会”等,及时、周到的安全保障工作获得者广高度评价,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宣传效果。

(三)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的核心企业文化理念为“规则、团队、坚毅、争先”,倡导尊重秩序、尊重责任、尊重规则;倡导开放坦诚、优势互补、团结协作;倡导专注目标、锐意进取、坚毅执着;倡导开放思维、持续创新,引领行业的企业文化。

公司继续通过人力资源咨询项目,完善了人才培养、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加强了管理干部领导力建设,进一步规范了管理路线和技术业务路线职业生涯双通道,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及骨干员工长期发展计划,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微发员工积极性并保留核心人才。

公司还通过举办内部体育赛事、家庭日、迷你马拉松日、生日会等活动,开展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文化建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由“财务费用”之后移至“信用减值损失”之后;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新增“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项目;

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46,486.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5.75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5.75万元,尚未置换出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累计已投入金额16,308.65万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5,020.31万元(其中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累计已投入金额16,308.65万元),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5.7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5.82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579.3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965.99万元。

2、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449.18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9.79万元,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111.8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58.44万元。

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00.00
减:券商承销保荐费	29,88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474,794,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078,207.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60,155.26
减:银行手续费	8,381.51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6,911,779.4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4,694,944.63
募集资金余额	66,584,401.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赛克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37810206	318,318.46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610912	6,687,103.85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610804	6,152,326.02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102	4,131,738.96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207	4,209,320.24	活期存款
合计		-	21,498,807.53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5,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90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合计		45,000,000.00	-	-

2018年2月5日,赛克科技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610004622),赛克科技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85,593.48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结存余额,将在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时一并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提高软硬件研发基础、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467.4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6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6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23,202.79	23,870.63	3,071.36	21,081.64	88.32%	2016年2月18日	8,660.87	是	否
2.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10,206.36	10,206.36	1,539.85	7,839.74	76.81%	2016年3月16日	-972.97	否	否
3.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是	7,742.34	7,742.34	377.76	7,427.82	95.94%	2016年9月22日	-1,857.20	否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20.09	4,452.25	460.21	4,120.29	92.5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71.58	46,271.58	5,449.18	40,469.49	87.46%	-	5,830.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6,271.58	46,271.58	5,449.18	40,469.49	87.46%	-	5,830.7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投入较大资源进行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加快在各细分市场推出新产品,导致项目前期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在国际、国内签订的多个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订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公司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该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为抢占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投入较大资源进行研发、市场营销及推广,加快在各细分市场推出新产品,导致项目前期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国际与国内多个省份签订的大数据运营产品订单截至2019年6月30日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符合验收标准,因此尚未确认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正方中路888号1幢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与推广人员费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场地租赁费用调整为辅底流动资金,“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的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设备购置费、办公场地装修费调整为研发人员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预备费与辅底流动资金调整至“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中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目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308.65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4月13日,公司完成了该项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为2,158.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期末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4,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由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调整为2015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股份; (八)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